



##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1115/E890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明白到社會大眾對特別的士服務之需求，由於宏益電召的士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2 月 7 日續期以來，其電召成功率及接線率只有四成多，始終未能滿足社會發展所需，故此政府尊重宏益之商業決定，其 100 個的士特別准照於去年 11 月 6 日屆滿後失效。

儘管宏益過去一段時間提供的特別的士服務數量不多，但政府明白到一旦其的士特別准照失效，難免會對使用相關服務的乘客造成影響，故交通事務局與兩個的士服務團體溝通，冀能在其原有的士台服務網絡之基礎上，加強電召服務以補充需要。但有關支援僅屬過渡安排，長遠而言，政府將參考早前《檢討輕型出租汽車(的士)客運法律制度》公開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，盡快調整和確立特別的士服務的未來發展方向，完善特別的士的發牌制度，改善服務，為經營者提供良好的經營環境，更好地回應社會對特別的士服務的需求。

在法律出台前，政府將繼續評估公眾對的士服務的需求，適時透過公開競投的方式增發具年期之的士牌照，除 2014 年已增發的 200 個的士牌照外，因應 2015 年及 2016 年將有 230 個具年期之的士牌照陸續到期，交通事務局預計今年第二季會再開展的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士牌照公開競投工作，增發一定數量具年期之的士牌照，以配合社會對的士服務的需要。

此外，因應是次諮詢所得結果，將結合本澳社會的實際情況，在平衡各方利益及取得社會共識的前提下，制訂符合本澳整體利益的可行性措施及相關機制，從而確立中、長期的士服務政策的發展方向，使本澳未來的士客運服務更趨完善。

按照現行的《道路交通規章》規定，註冊作私人用途之車輛不得提供有報酬的接載服務，治安警察局一向竭力打擊「白牌車」違法活動，並作出針對性部署及行動，除不定時派遣專責人員到各口岸及旅遊熱點巡查外，亦已加派人手擴大巡查範圍，加大打擊力度。另外，配合 2014 年 12 月 18 日實施的新通關政策，治安警察局在警力部署上亦因應「白牌車」違法營運模式發生轉變而作出相應調整。

對於現時「白牌車」的違法活動，治安警察局根據過往調查及檢控工作的經驗及分析，對該類違法營運模式可能會出現的改變會密切留意及觀察，並針對其改變作出相應的有效打擊方法，以打擊及遏止「白牌車」違法活動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汪雲

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